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7日(周二)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参见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1：审议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40)；

(二)议案2：逐项审议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40)；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③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④认购方式
⑤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⑥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⑦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⑧上市安排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三)议案3：审议公司七届三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3-076)；

(四)议案4：审议公司七届三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议案5：审议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43)；

(六)议案6：审议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

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40)；

(七)议案7：审议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44)；

(八)议案8：审议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40)；

(九)议案9：审议七届三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转让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77)；

(十)审议七届三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合众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75)；

五、出席大会人员：

(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

托书》见附件一）；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会议办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四楼。

(三)报名时间：2014年1月2日(周四)9:00~11:00,13:00~16:00。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王勤、周晔

(二)邮政编码：310005

(三)联系电话：0571-88301610、88301388

传真：0571-88301607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五)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适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适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